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聘用 2025 年度税务顾问

报价邀请函



2025年8月

报价邀请函

各单位：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2025 年度税务顾问采取公开询比报价的方式，择优代理方。

一、基本情况

1、邀请报价人：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地 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左一巷 135 号）

二、税务服务内容

（一）税务顾问

1. 及时解答我公司的税务问题，及时给出回复意见；

2. 对我公司涉税事项进行评估，必要时检查相关合同、原始票据、账务处理过程，给出有效的意见或建议；

3. 及时提供各种税收法律法规、会计法规、准则等相关信息，结合我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解读，在必要的时候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对国家和地方公布的与我公司经营情况有关的税收政策进行运用辅导。

（二）财务指导

1. 结合我公司业务实质和财务核算的要求对公司的涉税会计事项进行指导；

2. 协助甲方加强财务管理，为我公司提出的各种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问题提供参考意见。

（三）日常纳税审核

对我公司各类税、费申报缴纳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其计税、计费依据、适用税率、费率，应纳税、费额的真实性，处理的合法性，计算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并出具纳税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按半年出具一次，具体进点开展现场审核工作的时间由双方商议确定。

（四）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

在核实我公司的会计报告、凭证所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调整的审查，审核我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的各类收支项目，并出具汇算清缴审核报告。协助我公司进行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涉税资料的归集整理。

（五）税收环境的建立：

由税务顾问代办各项税务事项中，要保持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协调，为我公司创造一个良好的税收环境。

三、报价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我公司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可能与报价单位多次进行商务复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方式等。

2、价格是我们选择最终合作单位的重要因素，但并不是唯一因素。信誉、服务质量等也是我们考虑的重要因素。

3、为确保项目质量，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及要求进行报价，若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或存在其他明显不合理的现象，我公司将有权单方面取消报价人中标资格。

五、报价要求

1、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16点整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